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抗字第84號

抗　告　人　金林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曾聰林

代　理　人　林坤賢律師

　　邱華南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程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聲明異議事件，對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民國108年12月20日所為108年度執事聲字第14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及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一０八年九月九日所為一０八年度司執字第四七０號裁定均廢棄。

抗告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以：伊執原法院107年度司執字第59205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原法院108年度司執字第470號執行事件，對相對人於臺北市政府核定「臺北市大安區ＯＯ段0小段000-1等23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下稱系爭計畫案，由相對人擔任實施者）可分配之建物、土地或權利金之權利實施強制執行，該權利屬現實上已發生之權利，至少為附條件（以系爭計畫案開發完成為條件）之債權，自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原裁定維持原法院司法事務官駁回伊強制執行之裁定（下稱原處分），自有可議等語。

二、按就債務人基於債權或物權，得請求第三人交付或移轉動產或不動產之權利為執行時，執行法院除以命令禁止債務人處分，並禁止第三人交付或移轉外，如認為適當時，得命第三人將該動產或不動產交與執行法院，依關於動產或不動產執行之規定執行之，強制執行法第116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因都市更新實施權利變換時，權利變換範圍內供公共使用之道路、溝渠、兒童遊樂場、鄰里公園、廣場、綠地、停車場

等七項用地，除以各該原有公共設施用地、未登記地及得無償撥用取得之公有道路、溝渠、河川等公有土地抵充外，其不足土地與工程費用、權利變換費用、貸款利息、稅捐、管理費用及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載明之都市計畫變更負擔、申請各項建築容積獎勵及容積移轉所支付之費用由實施者先行墊付，於經各級主管機關核定後，由權利變換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按其權利價值比率、都市計畫規定與其相對投入及受益情形，計算共同負擔，並以權利變換後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折價抵付予實施者，為都市更新條例第51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經查，相對人為系爭計畫案實施者，其提供系爭計畫案實施總成本資金，取得更新單元內土地所有權人就共同負擔部分，以權利變換後應分配如計畫案計畫報告書附表16之2土地及建築物分配清冊（實施者）所示之土地及建築物；且系爭計畫案並經臺北市政府107年12月27日以府都新字第10731319203號函核定實施等情，有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函暨所附計畫報告書可按（本院卷第41、79至83、149、165至169頁）。依都市更新條例第51條第1項「……費用由實施者先行墊付，於經各級主管機關核定後，由權利變換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按其權利價值比率、都市計畫規定與其相對投入及受益情形，計算共同負擔，並以權利變換後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折價抵付予實施者」之規定，系爭計畫案既經主管機關核定，相對人就其墊付之費用，乃取得請求交付及移轉前開分配清冊所示土地、建築物之權利，且該請求權內容具體、明確，依強制執行法第116條第1項規定，得作為執行之標的，抗告人請求為強制執行，並無不合，應予准許。原處分以上開請求權是否發生及何時發生無從確定，非屬相當程度可期待最近或將來一定期限內必定發生之權利，不得為執行標的為由，駁回抗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及原裁定維持原處分，均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及原處分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予以廢棄，發回原法院另為適法之處理。末抗告人聲請執行之聲明雖載執行標的物為

「禁止相對人就系爭計畫案為變更、移轉、授權、設質或其他一切事由之處分」，並於聲明異議之聲明、抗告聲明記載「並禁止相對人將實施者地位之權利轉讓他人」等語（執行卷第4頁、原法院卷第2頁、本院卷第16頁）。惟其本件聲請執行之標的為相對人就系爭計畫案可請求分配之權利（執行卷第7至11頁），執行、聲明異議及抗告聲明中所陳禁止相對人將實施者地位或計畫案為處分等語，乃屬執行方法之陳述，與相對人上開請求權是否可供執行，尚屬二事，抗告人將兩者混為聲請，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1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吳光釗

法　官　曾錦昌

法　官　鄧晴馨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3　　日

書記官　莊昭樹